

(上接B025版)

5、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整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公司债券有关的公司的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6、本次公司债券的协议有效条款

本决议对本公司债券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完成备审届满24个月之日止。

关于本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7、上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见公司2015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963 公告编号:2015-101

2015年8月26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偿还金融结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资本需求,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限制条款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数量和金额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条款最终以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核准批文文件为准。

(二)本次公司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及其他约定方式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三)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决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

偿还金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整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公司债券有关的公司的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六)上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完成备审届满24个月之日止。

(八)对董监高及其授权董事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时机,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具体募集资金额度等;

(2)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选取;

(3)信息披露及有关文件的签署事宜;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公证员;

4.登记日期: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不迟于会议登记截止时间。

5.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4号长鸿国际大厦33楼3303室。

6.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岭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410044

联系人:胡静、胡锐

联系电话:0731-52292306

6.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